

丰顺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送审稿)

(2021——2025 年)

丰顺县民政局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1
(一) 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有力.....	1
(二) 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3
(三) 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改善.....	4
(四) 儿童保障取得积极成效.....	6
(五) 慈善福彩事业蓬勃发展.....	7
(六) 社会工作事务扎实推进.....	8
二、面临形势.....	9
(一) 面临的机遇.....	9
(二) 面临的挑战.....	11
三、总体要求.....	13
(一) 指导思想.....	13
(二) 基本原则.....	13
(三) 总体目标.....	14
四、主要任务.....	15
(一) 构建大救助体系.....	15
(二) 构建大养老服务体系.....	17
(三) 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20
(四) 构建大慈善体系.....	23

(五) 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26
五、保障措施.....	3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 加大资金保障.....	32
(三) 加强智慧应用.....	32
(四) 加强人才培养.....	32
(五) 加强动态评估.....	33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奋力推进更高质量、更有温度的丰顺县民政事业，依据《广东省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梅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和《丰顺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有关要求，结合丰顺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丰顺县民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民政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专注“三个聚焦”，扎实履行“三基”职责，基本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基本民生兜底保障有力

1.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丰顺县民政局先后印发《丰顺县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情况》、《丰顺县低收入家庭核对及认定办法的通知》、《2020年丰顺县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丰顺县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网格化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关于成立丰顺县民政领域八项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通知》等文件，有效推进农村低保和残疾人两项补贴专项治理、低收入家庭收入及财产

认定标准、政府购买服务的专职社会救助工作人员管理等工作。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印发《关于在脱贫攻坚三年行动中切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相关贫困人口全面纳入低保范围工作的通知》、《社会救助兜底脱贫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切实发挥社会救助在脱贫攻坚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2.基本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高。截至2020年，全县月人均城乡低保标准城镇、农村分别为772元、532元，年均增长分别为16%、21%；特困供养人员2159人，特困标准为城镇每人每月1236元，农村特困供养每人每月900元，总体水平有所增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2100元、2820元，年均增长分别为15%、11%。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联合其他部门对全县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一次性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3.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任务全面完成。高标准推进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落实，圆满完成低保金、特困金、临时救助金等资金发放。2016年1月至2020年12月，低保金累计支出29947.91万元、特困金累计支出8735.68万元、临时救助金累计支出582.20万元。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医疗救助110860人、医疗救助金累计支出6116.64万元。

4.兜底脱贫工作取得良好效果。截至2020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完全丧失和部分丧失劳动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

贫的相对贫困人口有 2369 户 3305 人，其中纳入低保 1914 人、特困供养 1369 人、孤儿 5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17 人，不折不扣推动兜底保障任务落实落细，实现了对低保对象和扶贫对象的精准识别服务，兜底保障率已达到 100%。

5.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扎实开展。“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救助 2760 人次。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进一步健全，街面流浪乞讨专项治理工作扎实推进。

6.低保专项治理成效显著。积极发挥丰顺民政领域八项专项治理领导小组作用，针对农村低保中存在的腐败问题、作风问题和机制问题进行专项治理，要求镇级做好每半年 1 次家庭经济信息化复核工作和每年 1 次入户 100%调研，县级扎实开展低保专项治理成效抽查工作，集中做好“应保尽保、应退尽退”“补差一刀切”等问题。截至 2020 年，全县共清退低保对象 784 户 1645 人，新增低保对象 324 户 784 人。

（二）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1.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全面完成。贯彻落实省民政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市民政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有关重点任务要求，截至 2019 年，100%完成全县 261 个村、19 个社区居委会的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修订完善工作。

2.民政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效。在全力抓

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大力开展“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整治工作，圆满完成市级下达的考核摘牌任务。截至2020年6月10日，完成了全县3866名正常离任村干部的信息上报市联审备案。截至2020年10月底，农村党建根基进一步夯实，“三个职位一肩挑”比例达到93%。

3.村（社区）“两委”发放津补贴更加规范。检查核查村（社区）“两委”违规套用财政专项资金向村（社区）“两委”或村（居）民小组干部发放津补贴问题、村（社区）“两委”违规套用村集体资金向村（社区）“两委”或村（居）民小组干部发放津补贴问题及其他违规发放津补贴的问题，有效落实了各项法规制度，村（社区）“两委”违规发放津补贴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农村基层政治生态持续好转，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得以保障。

4.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不断加强。“十三五”期间，共成立社会组织101家、注销34家。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取得新进展，共有14家社会组织成立党支部，其中独立党支部9家、联合党支部5家。强力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目前我县未发现有“六大类主要打击整治对象”。埔寨、汤坑、北斗等镇社工示范点成效显著，打通了民政服务“最后一米”，上级部门对省民政厅丰顺县埔寨镇社工站第二年度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三）养老服务质量显著改善

1.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持续增加。全县共有公立养老机构17间，2015-2020年，各类养老床位（含福利院、康复医院等）从

2079 张增加到 4927 张，增长 73%。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从 31.5 张增加到 39.2 张，增长 24%；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从 305 个增加到 411 个，增长 35%，其中城市 40 个、乡镇 16 个、农村 355 个。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 211%，乡镇达到 100%。

2.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全县建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2 个、居家养老服务站 14 个、老人活动中心 9 个、农村幸福院 42 个、长者饭堂 1 个。正在建设中的居家养老服务站有 19 个，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实现全覆盖。

3.养老服务体系取得新发展。县计生服务站大楼、璜溪中学及县福利院等改造升级工作不断加快。全面开展了敬老院专项检查整治“回头看”工作，进一步提高敬老院规范化建设、标准化管理水平。医养结合工作“医疗+养老”服务模式取得新进展，全县各养老机构与辖区内医疗卫生单位（卫生院）签订协议。

4.老年人福利服务保障水平明显提升。高龄补贴发放手续不断简化，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人的补贴制度持续健全，特困对象和城镇“三无人员”供养金为每人每月 850 元，对于集中供养的对象每人每月额外增加 200 元伙食补贴。按照每床每年 100 元保费标准为养老机构的入住人员购买责任险，增强了全县养老服务机构防范风险的能力和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保障水平。

（四）儿童保障取得积极成效

1.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幅提升。落实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最低养育标准从2016年每月1340元、820元增长到2020年每月1820元、1110元，增幅均超3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从2016年每月500元增长到2020年每月1110元。

2.儿童分类保障拓展落地。“十三五”期间，通过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动态管理，建立了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截至2020年，丰顺县共有农村留守儿童4579人，困境儿童2949人。落实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学生“两免一补”政策，对就读义务教育的孤儿给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通过“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对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年满18周岁孤儿发放助学金。着力解决智力、精神残疾女童入学教育问题，为智力、精神残疾女童及其家庭提供帮扶。

3.儿童关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全县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民政、教育、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工会、共青团等27个部门和群团组织加强协作，共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成立丰顺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和丰顺县农村留守儿童“爱心之家”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在各镇中心小学相应成立协调小组办公室，确立了 17 名乡镇儿童督导员和 282 名村居儿童主任，建立定期走访排查机制，强化儿童福利及收养工作规范，加强困境儿童排查、干预、救助、民政兜底监护。

（五）慈善福彩事业蓬勃发展

1.慈善助力精准脱贫。“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共接收捐赠款 7.64 亿元，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和捐款人意愿，全部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有力地促进了 61 个省定相对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工作，为推动全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作出突出贡献，为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提供了强大的资金支持，使县城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2.公益慈善事业先进典型助力慈善品牌创建。切实注重弘扬慈善精神，宣传慈善先进典型，提升慈善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对获得广东扶贫济困日奖杯、梅州市扶贫济困奖的个人与企业进行广泛宣传，扩大知晓率和感染力，吸引群众关注参与。乡贤许应裘荣获广东扶贫济困日红棉杯金杯，东莞市武杰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等 9 个企业获得广东扶贫济困日红棉杯铜杯，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等 21 个企业和个人获得梅州市扶贫济困奖。

3.慈善医疗救助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积极与广东省慈善总会、广东省陈绍常慈善基金会、广东省和悃祥医疗慈善基金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县红十字会联动开展先天性

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妇女患者进行手术前筛查，分期安排符合救助和手术条件的患者就诊、手术治疗。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的开展，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贫困家庭就医难的困境，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六）社会工作事务扎实推进

1.殡葬改革成果得以巩固。“十三五”期间，全县共火化遗体17606具，火化率保持在100%，骨灰寄存数量3001个，接待丧属10万余人次，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逐步完善。全面加大打击毁林占地建坟违法行为，违规建设公墓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殡葬惠民政策全面实施，共减免群众殡葬基本服务费七项费用2300多万元。节地生态安葬工作稳步推进，在火葬场建立了永久性树葬区，共组织免费骨灰树葬活动9批次，发放2000多份《倡导绿色殡葬倡议书》，印制、发放绿色祭扫3600多份宣传海报。

2.加强婚姻登记窗口示范建设。“十三五”期间，共办理结婚登记20944对，其中涉外涉港澳台198对、离婚4519对、补发婚姻登记4089对，做到了合格率100%、归档率100%。2019年3月，丰顺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被梅州市总工会评为梅州市五一巾帼奖。

3.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顺利完成。“十三五”期间，建立丰顺县地名普查档案，完成丰顺县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任务和行政区域界线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任务。完成“丰顺与大埔界

线”“梅县与丰顺界线”“丰顺与梅江界线”“兴宁与丰顺界线”“五华与丰顺界线”县级行政界线联检任务，及时跟进国家地名信息库数据完善。

二、面临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1.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给新时代民政事业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事业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出民政部门要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这明确了新时代广东民政事业的定位和职责，为“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期的民政事业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2.党中央、国务院对新时代民政事业作出了全面部署。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民政事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对民政事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

《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重要规划和文件为民政工作提供了“路线图”。第十四次全国民政会议强调各级政府要关心民政、支持民政，多做雪中送炭、增进民生福祉的事，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提出，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改善人民生活品质，提高社会治理水平，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增强革命老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释放新活力。《粤港澳

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将“共享发展，改善民生”作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五项基本原则之一。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提到，牢牢守住民生底线，强化民生兜底保障，加强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综合性文体场馆建设；稳步提高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社会救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标准；加强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三留守人员”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推进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各市谋划建设一批高质量养老服务机构；提高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和康复服务能力。在这些政策助推下，将强化巩固丰顺县民政兜底保障体系的基础。

4.省委、省政府提供广东民政新战略定位。省委、省政府充分肯定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专门出台了《关于加强广东省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确立了民政事业长远发展的“四梁八柱”，为构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提供了重要政策支撑。

5.经济社会发展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丰顺县是泰国前总理他信和英拉兄妹的祖居地，洋务运动领袖丁日昌、华夏女杰李坚真的故乡，是中国温泉之城、中国火龙之乡、中国长寿之乡、中国金融生态县、原中央苏区县、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广东电声之都。森林覆盖率76.84%，温泉资源遍布全县8个镇，客家与潮汕两大民系和谐共处，孕育出典型的“半山客”文化，人杰地灵，灵秀之气。有众多乡贤且乡贤热爱家乡，具备对接汕揭潮、融入沿海经济带的独特优势，经济社会发展后劲足、潜力大，为奋力开创新时代丰顺县民政事业发展新局面注入了动力。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民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从人民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问题出发，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民政工作发展格局。

（二）面临的挑战

1.经济下行风险将制约民生财政支出。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深度演化期，呈现竞争优势重塑、经贸规则重建、力量格局重构的叠加态势，世界经济的传统增长动能正在减弱，经济运行风险和不确定性显著上升，特别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扩散速度明显加快，从供给与需求两端给全球经济、社会及金融系统均带来严重冲击，全球性经济可能陷入衰退。在大环境影响下，全县总量与结构、短期与长期、外部与内部的矛盾和问题相互交织，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

险的压力不断加大。尤其是受疫情和中美贸易战的影响，经济下行和企业经营压力加大，电声外贸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优质项目储备不充分，有效投资需要进一步扩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对民政事业的投入压力不断增大。

2.人口老龄化的结构性矛盾开始凸显。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丰顺县60岁及以上人口为99566人，占20.8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70168人，占14.66%。“十四五”期间人口老龄化形势严峻，解决广大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问题成为全县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关键问题。当前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因没有纳入城乡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而无法获得用地指标，基层养老基础建设经费保障不够，部分设施场所狭窄、年代久远失修、功能单一、缺乏配套的医疗资源，上述均将对民政服务供给能力带来挑战。

3.内部发展存在诸多短板。一是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由于县级财力不足，上级投入支持力度有限，民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压力大，导致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整体上还较薄弱，特别是养老服务、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领域。二是基层民政工作力量仍然薄弱。民政工作的领域越来越宽、对象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和经费不足，能力素质偏低且身兼多职，工作负荷过重。三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民政服务需求和薄弱的基层民政工作力量矛盾凸显。全县在社会救助经办能力、优质养老床位、服务执法力量、儿童福利设施、社会

组织监管机制等方面，都将出现供给侧矛盾愈加突出的情况。

三、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集中抓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各项决策部署的落实，切实发挥兜底性、基础性作用，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深化民政改革创新为重点，着力推进民政领域“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建设，从更高层次推进新时代丰顺大爱民政建设，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分、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全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宜乐城市范例作出民政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民政工作的坚强保证，要一以贯之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民政事业的方方面面，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作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序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公共资源不断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民生福祉，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坚持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理念，将新发展理念贯穿民政事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抓好关键环节，抓住短板弱项，推动全县民政事业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战略。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和风险意识，扎实守住民生保障的底线，及时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确保民政事业稳中求进，不发生影响现代化进程的系统性风险，为社会提供扶危济困最基本的“安全网”，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社会慈善资源等各类社会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到基层社区治理和公共服务供给中来，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公共服务需求，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三）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贯彻落实省、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巩固“十三五”期间丰顺县民政事业发展成果。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发挥

民政在社会建设中的兜底性、基础性作用，着力完善“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五大工作体系，加快构建制度更加完备、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新时代丰顺大爱民政，民生事业实现蓬勃发展。

四、主要任务

（一）构建大救助体系

1.扎实做好社会救助对象兜底保障。贯彻落实十件民生实事，全面落实提标工作。完善受理、审批工作程序，实施中长期追踪管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全面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充分发挥社会救助专职人员的作用，以及“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站（点）专业社工人才的作用，持续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精准救助专项工作，如实准确了解申请办理临时救助、低保户、特困家庭的实际情况，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会同扶贫等部门指导镇政府进一步掌握脱贫攻坚中社会救助需求情况，提高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2.加快完善城乡社会救助管理体系。夯实基本生活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及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保障制度，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加快实现城乡救助服务均等化。顺应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及时对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提供相应救助帮扶，推进城镇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3.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体系。深化流浪乞讨滞留人员寻亲返乡专项行动，完善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制度。加强街面巡查，增加街头劝导小组出清次数，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引导实施型劝导救助。提高临时食宿、医疗救治、护理照料、寻亲返乡等全方位救助服务水平，强化与公安、城管、卫健等部门的联动力度。加快信息技术在救助工作中的推广运用，完善基础数据、基础资料，建立和完善各种统计台帐。

4.强化基层社会救助服务能力。推动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加强人员培训管理，切实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指导镇政府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加挂“社会救助服务窗口”标识牌，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确保社会救助服务“最后一米”服务到位。加大宣传力度，多渠道公开宣传社会救助政策，印发社会救助便民小册，发放到全县各村民小组。切实增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加强基层工作人员政策理论和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薪酬待遇。

专栏 1 “大救助”体系建设工程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工程。充分利用现有社会福利救助设施改建或新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支持配备不足、陈旧老化的救助管理机构配足配齐设施设备。力争到 2025 年底，全县救助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构建大养老服务体系

1.加快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充分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兜底、普惠和示范作用，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人做到应养尽养，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等失能老年人服务需求。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和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提升养老机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着力推进“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供给侧改革，将社会福利中心、县计生服务站、丰良璜溪中学改建成“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营，组建县养老护理院（2000张床位，其中30%用于政府兜底保障）。加快推进丰顺县老年公寓（区域性敬老院）项目建设，着力打造县级公益性养老服务中心。着力推进丰顺县颐和养老公寓建设，加快老年公寓楼、配套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建设，力争打造成为集收养、康复为一体的多功能、社会化综合性养老机构。

2.积极探索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坚持政府购买服务、机构专业服务、市场有偿服务、志愿公益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入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探索搭建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调、社会参与、公众互助、慈善助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智慧养老、生

活照料、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家政服务、助餐配餐、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紧急援助等服务。推进汤坑、丰良、留隍老年人配餐试点服务，建设规范化的“长者饭堂”。在城区建设若干个具有示范意义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站，挑选有条件、老年人相对集中的乡镇（村）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站”试点工作，滚动建设一批居家养老服务站。到 2025 年底，居家社区养老紧急救援系统普遍建立，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基本建成；全面建立居家社区老年人定期探访制度，重点关注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3.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提升社区医养结合能力。到 2025 年底，普遍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预约就诊、双向转诊等合作机制，基本构建起养老、医疗、照护、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相互衔接补充的“医养结合”一体化服务模式，支持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推动基层医疗服务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全面融合，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建设覆盖家庭、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加大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和特困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力度。

4.有效拓展农村养老服务。将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作为乡村振兴战略重要内容，按照“新建一批，提升一批，转型一批”

的思路，充分依托和整合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农家书屋等阵地设施，加大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因地制宜广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发挥农村乡情浓厚、邻里互助的优势，建立乡镇牵头、村委会组织、低龄健康老年人、志愿者等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推进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拓展乡镇敬老院区域性综合服务功能，健全以家庭养老为基础、农村居家养老服务站为依托、乡镇敬老院为支撑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

5.推动生态长寿养老产业发展。鼓励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养老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投资养老产业，创新养老服务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涉及老年人的服务设施和项目，科学设置老年旅游线路。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支持开发适合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各类老年用品，大力将优质农副产品加工成具有地方特色的老年营养套餐，开发具有特色的中药材开发系列保健品与老年康复药品。以大健康聚合山地风光、民族风情、温泉养生、城郊游憩、农业体验、户外运动、文化休闲等资源要素，将医疗、气候、生态、康复、休闲等多种元素融入养老产业，以“生态+养老”战略打造新型养老模式。借助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积极向闽赣等周边区域开展养老领域交流互动，深化养老服务产业、人才、资金、项目、信息化、标准化等方

面的合作。

专栏 2 “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1.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加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各地新建城区、新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小）区按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配置补齐；乡镇（街道）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60%以上。聚焦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需求，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2.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工程。加强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增设失能人员生活服务及医疗护理、康复服务等照护单元，重点增强长期照护功能。到 2022 年，县至少建有 1 间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到 2025 年底，全县特困人员供养机构兜底保障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3.养老服务人才建设工程。实施康养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发展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居家养老日常护理技能培训规模。

（三）构建大儿童保障体系

1.健全儿童保障体制机制。贯彻落实《民法典》中有关儿童监护、收养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建立健全儿童监护救助体系。推动科学、规范、统一的困境儿童分类标准的建立，建立全方位、全类别的困境儿童生活津贴、营养补贴、医疗康复、辅具配置和关爱服务政策。依法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政府监护

兜底责任和社会监护补充责任及各部门相关职责，横向上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纵向上建立健全村居儿童主任、乡镇儿童督导员、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三级救助保护工作体系。

2.打牢服务保障人才基础。配齐配强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持续推进“儿童之家”建设。到 2025 年底，实现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配备以及新任职培训“两个全覆盖”。开展孤残儿童护理员、儿童福利机构院长入职培训和定期培训，建立健全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加强儿童服务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机构内社工、医疗、护理、特教等专业技术岗位开发力度，建立常态化业务培训机制和奖惩激励机制，提高服务保障专业化水平。到 2025 年底，儿童福利机构一线工作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达到 1:1，专业技术岗位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80%，机构工作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办理涉及未成年人事务。到 2025 年底，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实现全覆盖；推动村（居）委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加大培训力度，儿童主任参训率达到 100%。

3.全方位打造儿童关爱体系。加强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照料指导，督促其依法履行对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开展农村留守妇女关爱行动，加强精神关

爱和家庭教育支持，提升农村留守妇女履行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的能力。教育行政部门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帮助学生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落实强制报告，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自身优势，积极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村（居）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实际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翔实完备的信息台账。持续深化“合力监护、相伴成长”专项关爱行动，开展百家社会组织走近留守和困境儿童“牵手行动”。切实解决困境儿童监护问题，形成帮扶干预的长效机制。

4.提升儿童保障服务质量。建立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精准确定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分类实施保障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对困境儿童教育、医疗、康复、安置等服务保障。为困境儿童按规定落实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临时救助政策。强化儿童教育保障责任，继续实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和“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逐步扩大资助范围。完善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医疗、特教、康复及开展家庭式养育等所需的设施设备。

专栏3“大儿童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1. 未成年人保护建设工程。推进县级以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实现县级覆盖率达到100%；指导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100%以上；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设立专职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现儿童主任专人专岗，参训率达到100%。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保留综合条件较好的、养育儿童较多县级儿童福利机构，实现民政部门长期监护儿童区域性集中养育；将综合条件较差、养育儿童较少的儿童福利机构适当整合后转型成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力争到2025年底，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转型发展全面完成，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基本建成。

2. 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护童之声”服务热线，开展全县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着力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工作放到全县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大局中进行谋划和推进，将服务从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拓展到社会保护层面，构建多部门支撑的法律援助体制。

3. 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工程。争取成为省级儿童福利机构标准化建设试点对象，以点带面促进我县儿童福利机构的管理服务水平提升。

（四）构建大慈善体系

1. 精心实施慈善项目。一是开展各项慈善救助活动。继续做好慈善医疗救助活动，借助广东省陈绍常慈善基金会、广东省和惛祥医疗慈善基金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力量，为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妇女患者提供筛查、手术服务。

加快河源市粤东泓兴建材有限公司捐赠1100万元建设丰顺县中医院康复综合大楼项目等。二是开展助学活动。配合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继续做好贫困助学、奖教奖学以及嘉应学院紫琳学院建成工作。三是开展“振兴家乡”活动。联合各单位做好乡贤许应裘捐赠5.5亿建造坚贞文体活动中心、30亿广东坚真大湖天池项目建设、2千万修建留隍至潭江道路，以及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善款建设美丽留隍等项目。

2.推动慈善模式创新。加快培育发展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重点培育发展慈善类社区社会组织，优先培育扶贫、济困、扶老、救孤、助学类等慈善组织。培育各类慈善主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以专项救助基（资）金、定向公益性项目或以冠名等形式进行慈善捐助。丰富“中华慈善日”等系列活动形式和内容，鼓励和引导各类慈善组织、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慈善为民活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鼓励商业保险公司通过免费为特殊困难群体、社工和志愿服务群体提供保险等方式参与慈善事业。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探索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丰富公众参与慈善渠道。加强志愿者注册管理，提高志愿者注册率，壮大志愿者队伍。培育发展和登记管理志愿服务组织，依法规范志愿服务活动。推动镇（街）、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建设志愿服务站点，畅通群众参加和接受志愿服务的渠道。丰富志愿服务活动形式和内容，提供便利化、就地化的志愿服务活动机会，

广泛开展志愿服务关爱行动，营造全民志愿服务氛围。深入推进民政领域志愿服务工作，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公共服务机构配备志愿服务管理人员，组织开展特色志愿服务活动。

3.推进慈善品牌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文化，加强客家慈善文化研究，丰富新时代客家慈善文化内涵，充分发挥客家慈善文化在稳定社会结构、维系社会关系、促进社会进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激发人人向善的社会风尚。大力推进“社工+慈善”“社工+志愿者”融合发展模式。将慈善家庭作为评选文明家庭、“梅州好人”的重要依据。引导慈善力量参与行业扶贫、专项扶贫、产业扶贫。推动慈善文化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持续打造彰显“丰顺特色”慈善文化品牌。

4.加强慈善行为监管。建立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督促慈善组织按照章程开展慈善活动。严格执行慈善组织年报制度，落实“专项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以章程为核心，依法依规开展公开募捐、定向募捐、保值增值投资等活动，履行信息及时公开义务，增强透明度，主动接受监督，提高慈善组织的公信力。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自然灾害慈善捐赠，要简化程序，高效运转，确保捐赠款物全部及时到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联合执法工作，争取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对慈善组织的检查监督工作。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监督，建立更加完备的慈善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做到“依法治善”“依法

行善”，创建规范有序、公开透明的慈善氛围。

专栏4“大慈善”体系建设工程

慈善工作示范点专项建设工程。依托社工和志愿者，有效链接慈善资源、培育慈善组织、孵化慈善项目、弘扬慈善文化，重点帮扶和服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积极发挥慈善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全面助力乡村振兴。

（五）构建大社会治理体系

1.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以党建为引领、城乡社区为载体、社区社会组织为纽带、社区工作者和社会工作人才为骨干、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民政领域“一核四社”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根据《丰顺县村（居）民委员会工作职责事项指导目录》，进一步理顺镇与村（社区）的职责，梳理和公开服务事项目录，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和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政策。开展村级议事协商示范点建设，实施“阳光村务”示范活动，推进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九有”建设，推进“社区万能章”治理。加强村（社区）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村级“两委”干部联审制度，加强村（社区）后备干部特别是妇女后备干部培养，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推动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完善社区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建立驻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城乡社区治理责任制度，动员各方力量参与社区联防联控、群防群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深化乡镇（街

道)服务能力建设,强化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公共服务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街道)与县级有关职能部门之间高效协调机制,培育一批乡镇政府服务建设示范典型。开展“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培育扶持一批具有较强专业性和信誉度的社区服务机构。

专栏5 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示范建设工程

1.社区示范建设工程。结合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工作,争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示范点,推动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创新。探索开展星级社区创建活动。

2.社区人才建设工程。实施城乡社区工作者治理能力提升计划,培育社区治理骨干。建立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2.推动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创新党建管理模式,加强党对社会组织领导。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由乡镇(街道)、村(社区)属地管理工作机制,实现“应建尽建、归口管理”。对暂不具备条件的,协调建立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挂钩联系或选派党建指导员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内部规范制度和社会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好社会组织在维护市场经济协调发展、政府职能转变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着力培育一批党建引领好、内部治理好、服务能力好、社会公信力好、示范作用好的品牌社会组织,规范劳动关系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扎实抓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推动社会组织监管从注重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推动社会组织实施精细化、信息化管理,及时依

法清理“僵尸”和非法社会组织。

专栏 6 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工程

1.创建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工程。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机制，每年争创社区社会组织示范点。力争到 2025 年底，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个枢纽型的社区社会组织。

2.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程。推进社会组织领域的标准制定，明确社会组织管理人才专业发展和培养方向，明确社会组织能力建设路径，积极组织推荐人员参加全省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开展培训。

3.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作用。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以下简称“双百工程”），建设一支初具规模、结构合理的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实现全县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覆盖，力争达到省级示范县、梅州先进县。社工运用社会工作专业方法，统筹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农村留守妇女以及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不断增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内生动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专栏 7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妇联、省

残联《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和《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组织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打造具有丰顺特色的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兜底民生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助力乡村振兴，有效满足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服务需求，实现为民服务的精准化、精细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到2021年底前镇（街）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到2022年底前村（居）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点，实现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00%覆盖

4.强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

加强婚姻管理工作。深化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工作，全面实现婚姻登记“全城通办”，实施内地居民婚姻登记“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强化婚姻登记仪式感，增进新人对婚姻的认识。充分发挥婚姻家庭辅导室的功能，为有需要的当事人提供情感辅导、心理疏导、危机处理等服务。探索在离婚冷静期开展家事调解、离婚辅导等服务。

稳步推进区划地名界线管理工作。贯彻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完善行政区划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地名管理服务和文化建设，加大农村地区地名标志设置力度，推进古镇、古村落等地名文化遗产认定。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深化平安边界建设。

完善残疾人福利保障。积极争取省、市财政加大对全县残疾人两项补助，建立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继续稳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

继续深化殡葬改革成果。加快推进殡仪馆等级创建工作，合理选址建设“殡葬事务服务中心”，建设殡葬综合业务办公楼，悼念厅、守灵厅、遗体冷藏、骨灰寄存、公共服务中心，停车场等，远期设计每年为 3000 具遗体提供丧葬服务，实现功能分区、合理布局，提供“一站式”服务，各功能之间相互衔接、办事快捷、联系紧密、互不干扰。实施老旧火化机及尾气净化设备更新升级，完善火化机尾气排放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火化机尾气监测长效机制，实现火化机尾气经净化后达标排放。建立健全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及各类环保设施管理制度，落实卫生防疫和干部职工健康保护措施，切实加强殡仪馆环境保护。深化葬式葬法改革，倡导和鼓励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推广使用卧碑。深入开展省二级殡仪馆创建工作。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快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完善生态公墓园建设，加快推进汤南镇生态公墓建设，打造公墓建设示范区，确保县重点项目的建设顺利推进。力争到 2025 年底，至少建成 1 家县级公益性公墓、1 家经营性公墓，实现基本殡葬服务设施覆盖全县，每个乡镇至少建有一座镇级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

专栏 8 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提升工程

1. 殡葬服务设施工程。新建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实施节地生态型公益性公墓示范项目。按照 1:1 比例安装配齐殡仪馆火化机尾气净化设备，减少殡仪馆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为不保留骨灰者和遗体器官捐献者建设统一的纪念载体。

2. 残疾人福利工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 以上。发挥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的兜底保障作用，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和运营。

3. 全力开展助残行动。制定民政局扶残助残工作方案，成立工作专班，通过走访入户方式，了解全县每个残疾人的基本情况及需求，并形成台账。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和党中央关于推进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提升残疾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会参与度、获得感和幸福感，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每年听取一次民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民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二）加大资金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和部、省级福彩公益金支持民政基础设施项目。加大对民政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保障基层民政工作经费，确保民政事业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增长，发挥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吸引社会资金广泛投入民政事业。稳步扩大福利彩票发行规模和彩票公益筹集额度，提升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率。积极加强与国有银行、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等机构合作，加快推动“大救助、大养老、大儿童保障、大慈善、大社会治理体系”等领域的项目合作。加强资金监管和内部审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

（三）加强智慧应用

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托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推进民政系统“互联网+”建设。实行“互联网+民政服务”，积极应用“粤政易”与“粤省事”等平台、全面提升民政信息化应用和服务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查询等多样式基本服务。依托信息化管理手段，推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推进政府与社区、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有效联动和高效运作。

（四）加强人才培养

以社会管理服务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为出发点，以专业化和职业化为目标，打造一支具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管理人才、服务人才在内的高素质、数量足的队伍。强化人才引进和考核

机制。采用多种渠道引进专业人才，加强队伍管理和培养，公开选拔招考一批优秀人才进入体制内，补充、壮大和完善民政队伍。

（五）加强动态评估

制定和建立民政工作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对规划目标、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实施的跟踪监测分析，强化动态管理，提高规划实施的效果。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监督，积极开展公众评价，增强规划考核的客观性。